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6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修業資格者2分。	6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1.可選填30志願數(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數)。 說明1：如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皆為農業群，則學生若連續選填A校園藝科、B校園藝科、A校農場經營科、B校農場經營科，因該生選填雖為不同校，但為同一職群，計算為同一志願序。 說明2：高中職可選填30個志願數，五專可另選填10個志願數，且不排除高中職志願，高中職及五專可混排。五專志願積分單獨計算，但高中職或五專之錄取依選填之志願序錄取，且採一次分發錄取一個志願。	15分	1.志願序別1、2、3志願15分，4、5、6志願12分，7、8、9志願9分，10、11、12志願6分，13、14、15志願3分，16至30志願1分。 2.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
適性輔導	2.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	6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5分。	5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超額比序項目之比較順序如下：

- 1.總積分
- 2.低收入戶優先
- 3.適性輔導積分
- 4.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 5.教育會考積分
- 6.志願序
- 7.教育會考成績標示總點數
- 8.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國→數→英→社→自)
- 9.增額錄取

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點	6點	5點	4點	3點	2點	1點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9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6分；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10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6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記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10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4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分	1.擔任班級內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0.3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4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說明：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7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截止時間依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
- 二、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三、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
- 四、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106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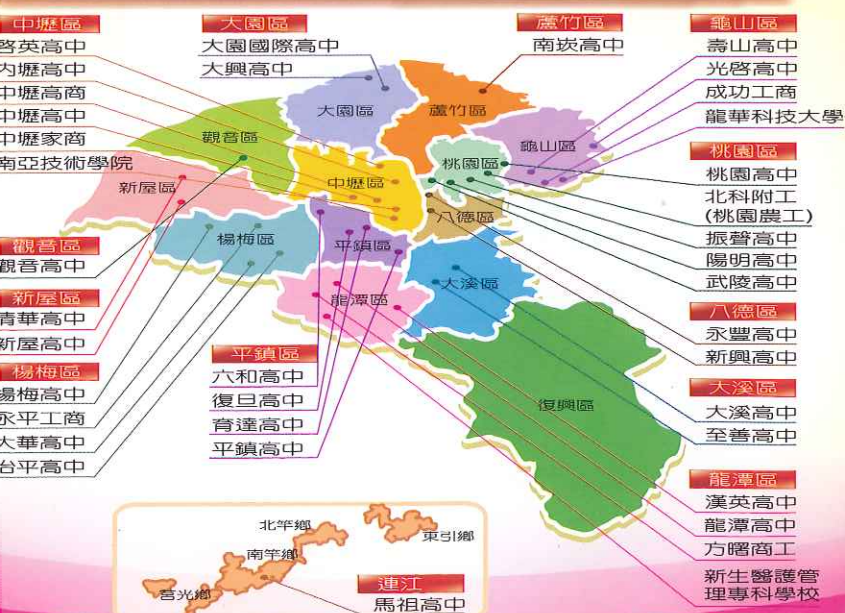
105年12月製作

廣告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分布圖



106年度重要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免試入學	教育會考
3	1	三			
	2	四			
	3	五	1.1日-7日:藝才班術科測驗		
	4	六	報名		
	5	日	2.2日-3日:科學班報名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科學班科學能力鑑定		
	12	日			
	13	一			
	14	二			
	15	三			
	16	四			
4	17	五			16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8	六			
	19	日			
	20	一			
	21	二	20日-2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2	三			
	23	四			
	24	五			
	25	六			
	26	日			
	27	一			
	28	二			
	29	三			
	30	四			
	1	五	科學班報到		
	2	六	8日-9日: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5	3	日			
	4	一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9	六	15日-16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10	日			
	11	一			
	12	二			
	13	三			
	14	四			
	15	五			
	16	六	29日-30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7	日			
	18	一			
6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23	六			
	24	日			
	25	一			
	26	二			
	27	三			
	28	四			
	29	五			
	30	六			
	1	日			
	2	一			
	3	二			
	4	三			
7	5	四			
	6	五			
	7	六			
	8	日			
	9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日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桃園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yc.edu.tw/>

連江縣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teacher.hlc.edu.tw/?id=716>

月份	日期	星期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免試入學	教育會考
3	1	四			
	2	五			
	3	六	運動績優生甄選學科考試		
	4	日	運動績優生甄選術科考試		
	5	一		1日-9日:桃連區直升入學校內報名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0	六			
	11	日			
	12	一	12日-16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桃連區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13	二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桃連區直升入學放榜	
	14	三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桃連區直升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5	四		桃連區直升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五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5	1	日			
	2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日			
	9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日			
	16	一			
6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六			
	22	日			
	23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日			
	30	一			
	31	二			
7	1	三			
	2	四			
	3	五			
	4	六			
	5	日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12	日			
	13	一			
	14	二			
	15	三			
	16	四			